

式
44
蔣作賓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

第三次大會

提案



甲字第一類

(民政自治保安)





A541 212 0214 55498

第一類 總字第一號 甲字第一號 備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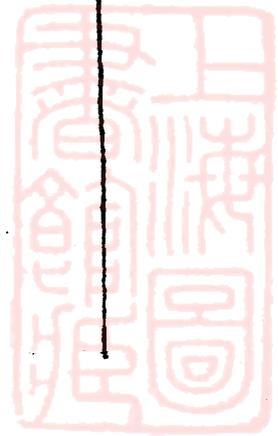
加強蘇北清勤以扶匪患案

扶議長交議
案人

(東台縣臨時參議會提)

理由
查蘇北各縣雖經先後肅清惟交通點綫以外之廣沃農村仍被共匪盤踞駐防國軍雖戰鬪力甚強但為數不多而地方自衛武力則以軍實不充力量薄弱未能完成清勤又作致使匪勢日益滋蔓民間疾苦日深平會迭據臨區流亡民衆願請派兵清勤俾遂還鄉之願迭經大會決議呈請層峰核辦惟遠來蒙當局沒視此次鹽城事變可為殷鑒

辦



法

書

要

意

見

決

議



第一類

總字第二號

甲字第二號

備改

案

擴充蘇北自衛武力綏靖地方案

提劉雲昭

沈子廉

由

案董漢樞

楊文炳

理由

蘇北收復區現仍禍機潛伏倘專依賴國軍則駐軍無多以勤被竄勢
難兼顧為澈底計急需充實地方武力聯絡一致配合駐軍俾收肅清
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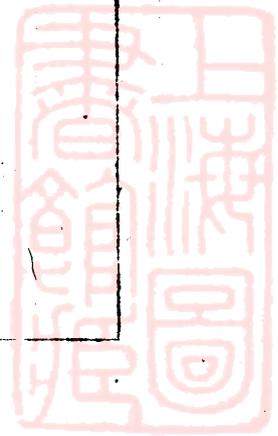
辦

(一)由省府酌量各縣市需要情形規定數量組織自衛隊

(二)自衛隊由地方組織士兵以人民更番輪充由省府選派得力人員一人
統帶亦以本省為宜

(三)自衛械彈由省府轉請國防部撥發並用平時縣區與縣區與區聯
一方有警隨時調集合力痛勦如有故意延宕貽誤戎機者以軍法懲治

審



議

決

見

意

查



第一類 總字第十八號 甲字第三號

備改

案

高要縣政械構擬請將縣地方行政幹
部訓練所裁撤以節糜費由

由

提 案 人

陸舒農
劉穆菲
郭壽增

周傑人
黃森

理

查政府為扶植自治培養幹部因而有縣地方行政訓練所之組織由縣長兼所
長另設教育長主持訓練業務法至良善惟實施以來除少數淪陷縣份
外其餘大部舉辦訓練至五、六期以上優秀之鄉鎮長復經省訓練團抽調
訓練此時各縣受訓練之鄉鎮保長以及戶籍警衛幹事大部結訓之練
之對象既日形減少舉辦訓練之龐大機構亦無存在之價值且縣所教育長
間有未能稱職者訓練期間固多鬆懈且征調集訓期間亦多曠廢以致有
一年之內僅工作三、四月者經費照常支領養成冗員無補實際亟應裁撤
以節公帑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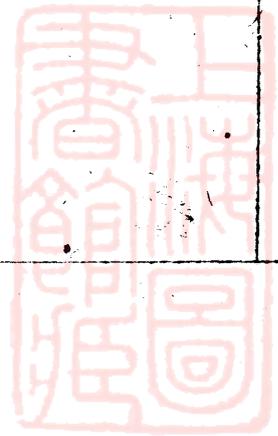
辦

(一) 本省各縣現有之縣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自十月份起一律停止訓練其
在訓練中者辦至該期學員結業結束

(二) 關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工作鄉鎮長以上者宜由省訓練團辦理鄉鎮長
以下保長及其他自治人員如認為有訓練之必要者得由省訓練團指定訓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議	決	法
	意 查 案	



第一類

總字第十五號

甲字第四號

攷備

案

擬請政府設法補充各縣自衛隊械彈以確保自安由

由

人 案 提

黃 森 龐 榘 森
錢 鼎 邱 梁
解 楮 強 劉 穆 菲

理

共匪狡黠出沒無常聚散靡定此剿彼竄滋滅為難非加強自衛堅壁清野決不能確保治安各縣自衛武器前經本會呼籲政府統籌發給未得要領民家為求生存存計不得不想盡方法籌款採辦公用收購則法所不許於私相授受弊端百出民間歷榨所得十九作無謂之消耗以致高屋驕然怨聲載道設不改弦更張實不啻為淵毆魚為藪毆鹿在在共匪毆良民也

由

事

六、各縣自衛隊械彈由省政府呈請到省即應發給並隨時



議決	見意查審	法
		<p>補充 或由國防部分別指定機構規定辦法供給各縣公用採購</p>



第一類

總字第十六號

甲字第五號

政備



業

擬請市政府通令各縣市對於民意擬構建議若業須切實執行以重民意業

提

黃

森

龐

邱

由

理

查各縣市政府對於各該縣市考議會之建議各業有執行之義務而若縣市政府每有多所推諉延不執行之情事甚或置諸高閣不加顧問以致議會等於虛設民主基礎何由建立

由

辦

一、請者政府通令各縣市對於考議會送請辦理各案務須切實執行設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依法提請核議

議決	見意查屬	茲
		<p>六 區各縣市考議會隨時督促各該縣市政府務使切實執行</p>



第一類

總案第十七號

甲案第六號

致備



案由

擬請政府加強軍隊政訓又作以提
高士氣而利清剿案

黃森 龐琳森
錢鼎 邱梁
解蘇強 劉穆菲

理由

共匪詐謊以性詭計多端知者方部隊缺少聯繫乃進行其個個
擊破之蓋計故有避用圍軍聯絡保在隊吃先自衛隊之口說圍
軍或保在隊官兵之被俘者必懷懼相待給資遣歸而自衛隊
之被俘者殺無赦士兵無知每為所惑以致被此門戶各立若痛
養之無閑者然乃形成縱靖區若縣自衛隊旅軍奮鬥之現狀
每於彈盡援絕之後作此烈犧牲影響所及士氣消沉兵無鬥
志縱靖前途實堪憂慮

由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法

盡情揭發務使共黨層止遠寒方可同仇敵愾並與各部隊
 取詳審生死以共以微如再生視不赦奉越相視即以軍法論罪



第一類 總字第六十三號 甲字第七號

政備

案

建議省政府裁撤江南各區專員公署
並加強車身督導工作案

由

人案提

冷通
朱華
黃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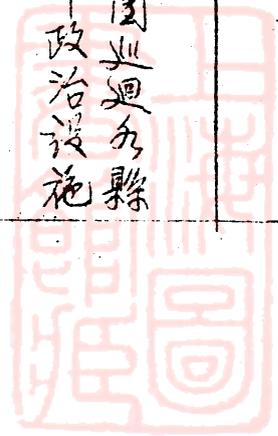
龐樹森
張九如

查简化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原為當前厲行政治改革之重要措施年來
中央尚軸既當迭次以此昭示於全國幸省對於縣級機構之調整近亦釐訂方
案積極施行惟是省縣間之專員公署一級組織以幸省目前狀況言江南方
面實有首先予以裁撤之必要以其理由約有數端：

- 一、江南各地交通便利省府對各地可以直接指揮監督抗戰期間之貴州復員後之浙江均已先後裁撤省會附近之專員公署即其明証蓋以此不僅可以简化行政手續減少公文旅行使政令之推行者可逾益便捷易收指臂之效
- 二、專署之職責重在督導現現有省府為廳處均置有視察人員以公費不敷不能經常出外督導而專署則因忙於公文承轉亦不易盡督導之責兩者均屬浪費為由省府作統籌合理之安排組織各廳處之視察人員積極推進督導工作則其業務必不致因專署之裁撤而稍有影響
- 三、目前幸省之級財政支出萬分裁撤江南各區專員公署正可相當減少省庫之負擔

凡此均其聲之大者復查幸會第二次大會調整江蘇省之縣行政制度以

<p>議 決</p>	<p>見 意 查 審</p>	<p>法 辦</p> <p>一、敦促省政府迅予裁撤江南各區專員公署 二、加強省政府本身督導又作由省政府各廳處合組政務督導團並巡各縣 如實督導各項政務並詳細考察各地人民生活實況以為改革政治設施 之根據</p>	<p>由</p> <p>提高行政效率案決議案內對此亦曾有所建議衡情度勢允宜敦促省政府 府查照前案並斟酌當前情形迅予實施</p>
------------	----------------	--	--



第一類 總字第二十六號 甲字第八號

改

案 請政府裁併機構減少員役以提
公務人員待遇案

提 馮振亞
案 牛踐初
人 邱深

龐樹森
黃森

理由一

幸省自抗戰以後省級機構逐漸增加者計有田糧處幹訓團社會處
人事處統計處新聞處地產局市政工程局等々總計文職人員已達六
千五百餘人宜乎百廢俱舉矣然以各縣交代言則復員前後歷任縣長
交代未清者計有三十餘任(見九月十三日蘇報)內中有三十四年度地方
借款且有三千元一担之軍糧價款尚未能悉數償還即使現在清還則以
前一担之米價現在已買不到一升以治安言除蘇北情形特殊外而江南各
縣不乏潛伏之奸匪以致鄉保長等常被慘殺一旦有事則必為之呼應以
財政言則稽征人員繫獄待決者尚不乏人而縣級各項經費不能按時發
以建設言則汽車輪船時有顛覆視人命如兒戲以計政言則幸省財政迄
未公開統計報告亦未見過凡此種種之實非民之所好

理由二

公務員苦貧久矣每々愁米愁柴愁衣服愁開學無往而不愁奚能安心不
作更應提高其待遇以增加行政效率近年以來報章所載貪污之風到處
皆然欲杜斯弊源為之謀生存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也

編

編法一、電請中央率省各級機關暫以戰前之原有機關為限。果中央各部會

慶欲在率省設置機構則所有各該機關之預算應列入中央

二、率省現有人員雖名為六千五百餘人但各機關均未用足。果能實行

裁併概向可減去不少

三、凡裁減人員之預算一律撥給公務員

四、田賦秤餘部份約計省得二十萬担將來按月雜出以為員工福利則

物價雖有波動公務員亦可得實益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法

審

查

意

見

公決



第

一類

總字第一八號

甲字第九號

致備

案

請省府轉呈中央從優撫卹此次

周傑人

謝承燾

鹽城陷匪時各死難人員家屬案

徐銓

張宏業

由

人

邱梁

黃森

解樹強

理

查八月十二日鹽城再度陷匪時匪對客籍工作人員一律寬大獨對本籍黨政軍教人員及自衛隊之被俘者盡予慘殺為數甚眾此輩死難者過去久苦流亡特激於義憤還鄉工作不惟平素熱心服務艱險不辭尤於圍城中或担任後勤或身臨前敵英勇非常故匪軍屠殺還鄉人員一面出於洩憤一面欲消滅此後還鄉者之勇氣用心之深至為險毒目前死難者家屬悲涼悽慘急應從優撫卹以慰忠烈而資激勸

辦

(一)請省府轉飭鹽城縣政府查報各殉難人員家屬名冊
(二)轉呈中央撥款撫卹

法

審



查

意

見

决

議



第八類 總字第二十九號 甲字第十號 攷備

案	縣各級自衛隊幹部應不限單藉由地方富有經驗之熱心人士充任案	提	目傑人 謝承燦
案	徐 鈐 張宏業	人	楊文炳 邱 梁
人	黃 森 解樹強		

理由 現時本省各縣自衛隊總隊部總隊長副總隊長大隊長以及中分隊長之任用往往過于重視出身而忽視其鄉土觀念與自衛隊原地鬥爭之要點而側重於有出身之軍人充任違背自衛隊組織之原則亟應改革以求自衛隊發揮其應有之效力而免阻碍其發展

辦理 1) 現時各縣自衛隊部副總隊長依照本省規定由軍事科長兼任任應改為得由軍事科長兼任或地方聲望成績素著者担任俾地方德威才能符眾望者能受縣長兼總隊長之指示實際負責全縣自衛隊領導指揮計劃之全責
 2) 各縣自衛隊經費全屬人民額外負擔各級幹部應避免安置閑員之陋習就當地富有經驗之熱心人士充任應就戰鬥中選拔戰士應就經驗中求取真才勿重形式勿重出身
 3) 縣自衛總隊之重責應置於副總隊長之身副總隊長並以任用本地人士為原則以免縣長更調時影響自衛組織且與曾文正公訓練湘勇成

法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以通相合



第一類 總字第廿一號 甲字第廿七號

備改

案 本省各縣民衆自衛隊應劃歸省保安司令部統一指揮並積極甄選幹部嚴格訓練切實掌握以加強級靖力量

提案人

陳桂清
凌紹祖
周紹成

武葆岑
張淵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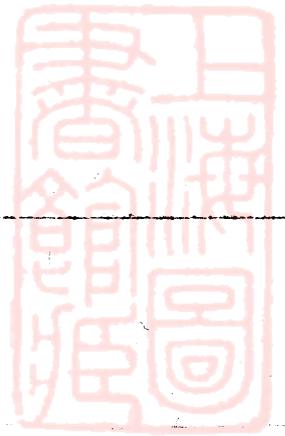
理由 查民衆自衛隊之組織意在建立地方武力配合國軍清剿奸匪並經常維持治安惟目前自衛組織因缺乏優秀幹部致無實際之訓練因無實際之訓練致無作戰之能力且械彈裝備每於明攻暗襲中大受損失致令匪軍目自衛隊為其軍械倉庫復查今茲之自衛組織以縣為單位缺乏統一指揮乃至鄉與鄉間互與互間縣與縣間不能互相配合每遇匪警各自防守不及聲援今後為加強綏靖力量確保地方治安實有嚴格組織統一指揮之必要

辦法 (一)各自衛幹部之甄選應由省保安司令部統一辦理以免地痞流氓漢奸共匪之混跡
(二)關於自衛隊之訓練應由省保安司令部制訂教育計劃表分發切實遵照施行
(三)關於統一指揮事宜應劃歸省保安司令部設計辦理

法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	--



第一類總字第二十二號 甲字第十二號 改備

為及早肅清奸匪請省府籌議各縣
會剿辦法以收事功案

提 案 人
武葆岑
凌紹祖
周紹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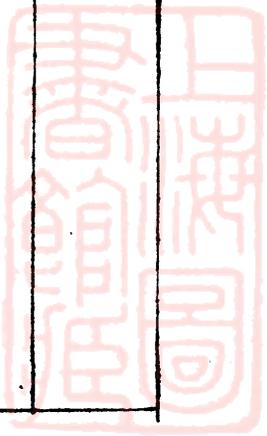
張淵揚
陳桂清

理由
查奸匪之聚眾潛踪多擇各縣邊境以三不管之地反作為據點甲縣
進剿則竄避乙縣乙縣進剿則竄避丙縣之與縣間因無联防組織致
軍不能配合流竄奸匪逐不易根絕地方治安亦永寧日茲為清除殘
匪求其速效計應請省府籌議联防辦法以收綏靖實效

法辦
函請省政府籌議各縣會剿辦法分令通行並嚴督剋期肅清

審

查



議	決 見 意



第一類 總字第三十八號 甲字第十三號

致值

案

為各縣縣參議會秘書等職
員應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提

錢鼎邨 梁
龐樹森 朱華
黃森 解樹強

由

理

由

案准吳縣參議會呈請案查本會於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之日即
依據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四條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有
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規定除由有
府委派秘書外并由議長委派事務員五人書記五人開始辦公各在
案即經呈具預算提候第一次大會審查決議通過轉呈吳縣
縣政府備案去後旋據縣府復稱呈奉江蘇省政府廿六氏會字第
二九七〇六號指令略以所請增設參議會員額事閱通案未便照准
等由呈復到會查江蘇省政府所稱事閱通案未便照准一節其通
案內容本會未奉明文無所依據惟現在本會事務繁重所設秘
書事務員書記各員既有法律根據自非法令所得變更除由會
函復吳縣縣政府外事閱全者各縣參議會之人等向題請提大
會依法通過等因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法 辦
---	-----------	-----

由本會函知省政府通飭各縣轉呈各縣參議會議會所有秘書等職員應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類

總字第四十二號

甲字第十四號

改備

案由

為加強清剿實效確保收復地區以推進政治建設安定民生計特擬定經靖區各縣警建警衛方案敬請詳加研討以籌政府施行案

提案人

周紹成
周傑人
凌紹祖

錢鼎
朱華
陸宏庵

理由

經靖區各縣頻年受奸匪蹂躪治安朝不保暮人民一夕數驚奸匪此剿彼竄永無肅清之望亦即人民遷徙流離永無安身之日依賴國軍而國軍之任務須着眼整個戰局無暇顧及一城一鎮之得失依賴自衛則又以編制分歧指揮凌亂毒質低劣裝備虛劣敗形成擾民而不能保民資匪而不能打匪之現象此種局勢亟應澈底加以改善使能收後一地即確保一地剿滅一匪即減少一匪爰擬定經靖區各縣警建警衛方案一種冀能於不背國策之下加強民衆自衛組織與國軍配合運用早日完成戡亂建國大業敬請大會詳加研計提供政府採納

由

辦

原方案經大會通過後即以大會名義電呈行政院請予核准施行

(方案附後)

經靖區各縣警建警衛方案

(一)

總綱

本方案以簡化警衛機構統一警衛武力配合國軍担任清鄉任務維護地方治安為目的



二 為配合軍事需要并求政令有效推行起見應即健全各地警察與保
安部隊組織加強其力量

三 為擴大警衛力量發動民衆任衛家鄉起見應普遍組訓民衆武
力

四 各縣以警保武力為骨幹民衆民力為基層警保武力與民衆武力
作有機體之配合統一運用完成國防警衛組織

(二) 組織

五 縣設警察局分三等執行全縣警察及保衛事務

六 縣設保甲警察隊若干團就設有保甲隊行政警察與常設自衛隊整編之
隸屬於縣政府

七 各縣原設之自衛隊隊部及軍事科一律撤銷其執掌分隸于第五科及警
率局

八 鄉鎮設鄉鎮警察隊其編制以每保一人或二人為原則但視鄉鎮區域大小防
務需要而定人數之多寡務統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機定之

九 鄉鎮警察隊隸屬於鄉鎮公所由鄉鎮長兼承縣長之命監督指揮
鄉鎮警察隊成立後所有以前一切鄉鎮團隊自衛隊及其他類似之組織
一律撤銷

十 鄉鎮以下之民衆武力應編為義勇警察隊就地區將人槍配合編組

十一 義勇警察隊之編組系統如左：
(一) 保隊係設保隊以每甲一人為原則但保內有槍或刀者任戶之壯丁應志



數編入保隊長由保警備幹事兼任其未設警衛幹事者由副保隊長兼任

(二) 鄉鎮隊鄉鎮設鄉鎮隊由所轄保隊組成隊長由警衛股主任兼任其未設警衛股主任者由副鄉鎮隊長兼任

其 義勇警察隊之官警均係義務職不脫離生產

(三) 人事

其 縣各級警衛幹部以選拔忠貞勇敢及具有剿匪救國之堅強信念與有軍事資歷之人員為原則

其 縣保安警察隊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府核委

其 縣保安警察隊各級官佐由縣長委派合格人員充任報請省府備查

其 鄉鎮警察隊長以曾受警官或軍官訓練合格而有剿匪經驗者由縣長委派呈報省府備查

其 縣保警警隊警士以年二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優秀壯丁粗識文字體格健全者為合格用抽籤方法征集之每半年區

區三分之一

其 鄉鎮警隊警士就應保義務警警士採用抽籤方法征集之每三月區區三分之一逐漸達成輪流服役更調退伍完成兵

警令之制

其 縣保警警隊與鄉鎮警隊之警士在服役期間得暫緩兵役

(四) 訓練

- 三、縣保生警隊高級幹部由省訓團分期調訓每期時間三個月
 - 三、鄉鎮警隊及義勇警隊官佐由縣訓練所分期調訓每期時間為一個月
 - 三、縣鄉警隊隊長訓練由縣訓所設立警衛班分期訓練其時間定為三星期
 - 三、警士應實施經常嚴格軍事訓練以加強其作戰技能其訓練科目另訂之
 - 三、義勇警隊訓練以保為單位每週至少集中訓練三次其實實施辦法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 三、縣保生警隊應配合國軍作戰其訓練程度須達到國軍水準
 - 三、各級官警訓練應採取重點主義培養其國家民族意識及剿匪救國信念與技能
- (五) 經費
- 三、縣保生警隊及鄉鎮警隊經費糧秣服裝由縣統一籌劃在田賦及稅捐項下帶征但各該縣如有特殊出產可資籌募時應儘量利用以減輕人民負擔
 - 三、縣保生警隊及鄉鎮警隊官警薪餉一律待遇以級



給發實物之原則

三二、縣各級警衛經費應由縣統一籌支列入縣預算嚴禁就地攤派
縣鄉各級官警薪餉之發放應由地方公正士紳組織點放委員會

員會按月點放

(六) 裝備

三三、縣保警隊及鄉鎮警隊之服裝應依規定式樣由縣統籌
製發按時換季

三四、各縣保警隊官兵之服裝為節者經費在未整編前暫仍照舊候
換季製發警制服時再行改換以示一律

三五、縣鄉各級官警之武器應力求充實除現有者外不足之數呈
請中央配發

三六、縣保警隊及鄉鎮警隊應配備之彈藥及通訊器材由
省保衛司令部隨時補充

三七、剿匪所必須應用之手榴彈等簡單武器及其修理各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或縣得呈准自行設所製造或委託附近鐵工廠

修理

三八、縣鄉各級警隊所必需之醫藥器材由縣自行籌措或由中央
價發

三九、各地義勇警隊所需之武器彈藥中央應大量供給由人民價購但
須由縣統購

(七) 任務

三九 縣保警隊之任務在擊滅殘匪主力確保縣境治安保障地方政權并支援御鎮警隊清剿散匪

四〇 御鎮警隊之任務在保護基層行政組織協助清查戶口辦理清鄉并支援義勇警隊清剿殘匪

四一 義勇警隊之任務在組織鄉村羣民向敵亂匪圍之共同目標前進動員人力物力担任各種戰時任務并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完成保靖工作

四二 為達成任務各級官警應提高警覺性對部隊之指揮調動力求迅速必須把握機動性隨時作有效之突擊

四三 縣保警隊御鎮警隊義勇警隊三級警衛力量應構成一個靈活有機體遇任何情況均應爭取主動達成任務

(八) 聯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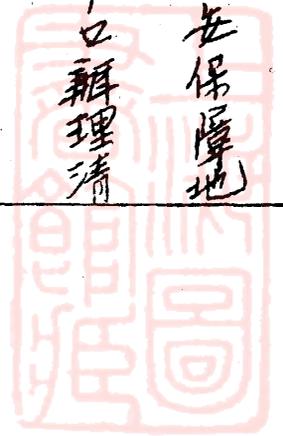
四四 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保與保間應不分畛域實行聯防

自衛

四五 保義勇警隊為基層聯防單位依其關係位置實行三保至五保聯防并以資歷較淺體力堅強自衛力量較大之保隊長為

聯防主任由御鎮公所指定報縣備案

四六 御鎮警隊應依其關係位置實行三鄉鎮至五鄉鎮聯防并以資



漢之鄉長或素多學望富有軍事經驗之自然領袖為聯防主任由縣長委派者區保長司令部備案

四、各縣邊區依其關係位置實行三縣至五縣聯防由區保長司令核

五、聯防主任因涉兩行政區者由高保長司令核派之

六、縣級聯防主任以其原有機構為指揮機構平時負訓練及演習

作戰修防禦工事之責戰時負攻守指揮之責不得干涉縣

行政

七、聯防所必要之經費由各該縣酌劃費項下動支不得就地攤籌

八、各級聯防單位與其毗鄰單位或為連鎮加強協同訂定攻守互

援公約遇有匪情應立即履行任務如有貽誤戎機情事由上級軍

法機關懲處

(九) 州則

一、各員級本方案之有效實施起見若縣不急之事務應暫緩辦集中

人力財力首先完成警衛建設

二、各集中力量完成後端工作如設保區指揮官由縣長兼任率領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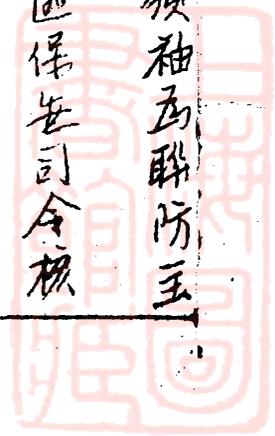
縣警備武力并指揮駐縣團營以下之國軍從事清剿工作

三、縣長兼保區指揮官兼縣黨政軍團聯席會報主席對參加會

報之黨政軍團各單位首長有報請任免調動獎懲之權

四、本方案之實施分下列三个阶段

(一) 第一階段應完成之工作如下



法

(1) 調查各縣自衛武力實況

(2) 準備各縣所需之槍械彈藥及通信器材

(3) 組織縣府層級

(4) 編組保甲警隊視地方財政情形就現有保安隊及警隊

(5) 人數整編為若干保甲隊逐次擴充

(5) 寬籌警備經費

(二) 第二階段應完成之工作如下

(1) 由中央籌備各縣所缺乏之槍械彈藥及通信器材

(2) 設置保甲所警隊

(3) 訓練基層警隊幹部

(三) 第三階段應完成之工作如下

(1) 以幹保為其警隊及佃鎮警隊為骨幹清剿散匪清

查戶口整編保甲履行戶甲連生

(2) 編組民衆義務警隊

(3) 肅清共匪地下組織及潛伏份子

(4) 組織全縣情報網

(5) 完成剿匪工作實施地方自治

五五、本方案由總靖區司令官及區保司令部指導實施
五六、本方案經內政國防兩部核定後施行



審

查

意



議

味

見



第一類總字第四十三號 甲字第十五號

備攷

清嚴懲就擒之奸匪并嚴密管理自首份子藉以振奮人心免生不測案

提 趙友培
案 楊文炳
人 凌紹祖

周傑人
謝承燾

由 理 由

查奸匪殘酷行為民公恨之切骨政府為示寬大起見或暫羈押或許自新用意本無可厚非但積久弊生羈押者多未慮以應得之罪行自首者復無嚴密之管理以致人心觀望徘徊受害者之家屬不滿意於政府奸匪復利用空際藉種々掩護潛伏於各階層老机所在一觸可發自應迅速謀對策以遏亂源

辦 理

請省府就下列各項其有內机周洽办并密令各縣嚴格執行

(一) 已就擒之奸匪其有殺人罪行且經審明者應一律處以死刑以免留作禍根

(二) 自首份子應集中管訓尤其奸匪主要份子不能讓其自由活動至絕對禁止攜帶武器

(三) 凡因工作上關係必須利用之奸匪其派在原籍者應特別通知

有因加周予以監視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法

(四) 在羈押中之奸匪應嚴加限制其權見外人並不准其獲得經濟上之權濟以防止行賄



第八類總字第四十四號 甲字第十六號

備改

案 奉省此次辦理征兵各縣配額多寡
依據所訂標準應澈查責任并謀
補救辦法案

提案人

趙友培
凌紹祖
周紹成

周傑人
楊文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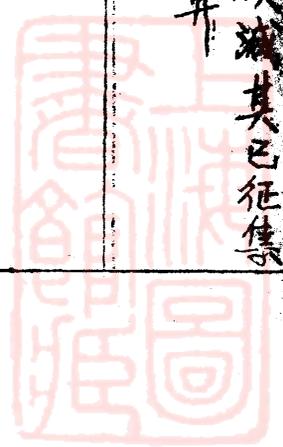
理

根據道府報告奉省此次征兵各縣配額所依據之標準為(一)人口總數
(二)治安情形(三)治安情形(四)經濟情形凡人口數多治安經濟情形良好之縣
份其配額應增加反是應減少以項原則自屬正確但查此次各縣配額
不平情形甚為顯著例如吳縣每七二二人只征一人江寧每七二〇人只
征一人無錫每七七〇人只征一人吳江每七四七人只征一人而崑山每五
八五人即征一人松江每四七五五人即征一人揚中每四四〇人即征一人尤可
怪者揚中與溧水兩縣人口總數同為十九萬餘無論為治安吳縣經濟情
形而論溧水皆不較揚中為差但揚中配額為四三〇人溧水配額僅為三
二〇人相差至八十人之多再以江南吳江北各縣相比一般情形江北各縣
配額皆較江南為高况此次征兵各縣多為志願兵故各義上為出人實
際上則為出錢今以經濟治安情形皆較江南為差之江北各縣反提高
其配額以種作法可謂倒行逆施不合理已極自應追究責任并謀補
救辦法以昭公允

由

函請省政府查明主辦人員嚴予議處并會同征兵機關重懲依據原訂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法
		<p>標準商定各縣配額凡以次超過應征配額之縣份分別核減其已征集入營超過之配額將其應減之數存記在下次征兵時核算</p>



乙字第二類

財政經濟建設地政



第八類 總字第三號 乙字第一號

致備

案由 案 准江蘇省農會稟案第三號代電為提
對蘇農行董事監察改組案重行復
議等由請予討論案

人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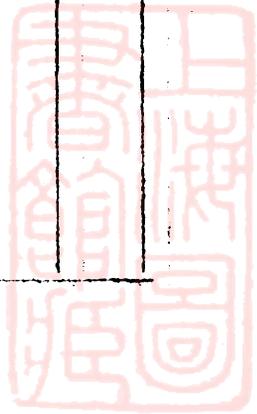
議長文議

附江蘇省農會代電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冷鈞鑒查本會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
事項第四案查此次江蘇省農民銀行董事會經有臨參會議決改
選本會並未有代表參加應如何設法補救案經議決一建議省臨參會對
蘇農行董事監察改組案重行復議二由本會電呈省府轉知有臨參會核
辦等語紀錄在卷除電請省府鑒轉外相應錄案電請查照茲希見
復為荷江蘇省農會理事長邱有珍叩

審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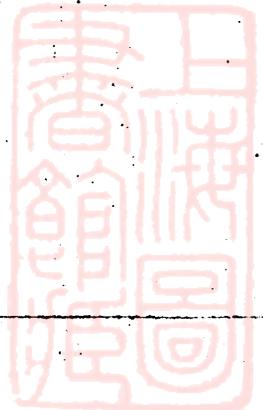


錄

次

見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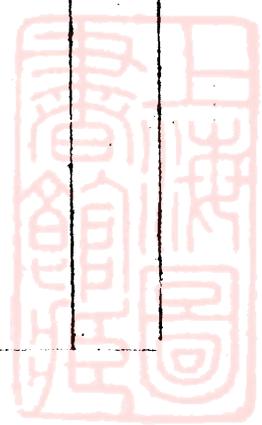
第八類 總案第四 號 乙案第一 二號 備改

案由 案 查江蘇省政府公函為本府府會議
決調整蘇省銀行監理委員會案
三種函請審議見復由請予討論案
人 案 提

（監理委員會）

附江蘇省政府公函

案查江蘇省農民銀行改制案前經本府電准該行監理委員會擬送修
正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草案提經第八十六次府會議決通過函准 貴會審
議分別修定並推選董監事等項後過府即經檢同修正章程草案咨送財政部
查核並經迭次電覆派由財政廳廳長董轍會同 貴會張副議長九如向財
政部洽商惟請從速核定各在案頃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接准財政部六月七日錢
字八八九號咨開：案查前收貴省政府本年五月五日共府財四字第一號咨以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併江蘇省銀行確有困難並准同年三月十日共府財四字
第一號咨咨江蘇省農民銀行改組章程囑核定各等由附併到部茲經吳奉 行
政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從盈 1992 號指令開：吳悉江蘇省農民銀行既據該省政府
及參議會堅持不能併入省銀行姑准暫維現狀不予合併至該省農民銀行
資本現時仍應視由國庫撥出將來劃分國有財產時案案解決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 等因查修正省銀行條例現正由部研議實施辦法在該項條例未
付實施以前所有該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及其所屬資產運銷處准予暫維
現狀除將附併暫存外相應咨復查照并轉飭監理委員會等由自應照 行



惟在維持現狀未能改制之前為舉國蘇禁行基英尊重 貴會竟見起見
對該行監理委員 會實有制廢之必要茲經核具方案三種提候府會議決
通過並送有臨參會審議擇定一種並知本府辦理其項方案計如下列

一、遵照中央命令暫維現狀監理委員會照舊除委員王公瓚離職擬以業
務有關之有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遞補外本府主席因有務繁擬由兼
監理委員及監理委員會主席不克兼顧監理委員葉楚傖先生出缺
尚未遞補擬一併由有府另行改聘並召開監理委員會互推一人繼任監理
委員會主席報請有府加聘

二、就原有監理委員會加以改聘其監理委員八人除由有府依照
章程遞派者府委員董翰董贊堯實韞山三人及業務有關之會計長
兼任監理委員外其餘監理委員全部函請有臨參會推選並知有府照
聘長三席於改聘之新監理委員會成立召集會議時互推報請有府加
聘

三、依照章程監理委員除有府委員參加三人外餘均請由有臨參會推選並知
有府提出有府會議通過照聘其監理委員會主席亦由有臨參會在選
出之委員中推薦由有府加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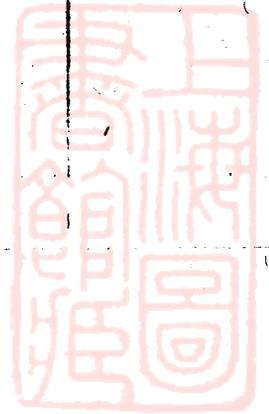
以上方案三種究以何者為宜相應抄同致部函電稿三件錄呈呈達即希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决	鬼 意



議



第二類 總字第五號 乙字第三號

備改

案

擬請省府轉商中農行及省農行

劉雲昭

沈子廉

王肯堂

楊文炳

人

楊文炳

人

理

查蘇北被災區域即以徐屬論八縣市被災田地約計為七六二二二頃蘇北
災區合計更多向例種麥百分之八十每畝麥種十五市斤被淹災區災屬
無力購辦倘麥失種則明年之災荒又未現奉中央貸種款五十億及農
行少數貸款按之蘇北需用麥種數量相差太遠勢非貸借大量種籽不敷
播種之用

由

查麥種需用固屬急事一項其苗春日可食而種籽收穫甚早均可救濟春
荒尤宜提倡多種如請省府向中農行及省農行按照需用種籽大量貸款
倘能代購種籽配給災區尤為切要之圖

法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第二類 總案第六節 乙案第四號 備改



案 嚴禁區鄉保長自由推派雜款以免

苛擾案

提案人

劉雲昭

董漢棧

王肯堂

沈子廉

楊文炳

理由 現在各縣市區鄉保用款率由各公所自由推派並無一紙收據間或有之亦係籠統名詞均可稽核大致實際上一每一用款往往多加數倍勒取以致百弊叢生民怨沸騰急須嚴行革除

辦法 凡區鄉保需款由府通飭各縣市一律統籌無論為何籌法先經參議會議通過再由縣市府報請府核核方可實施如區鄉保長仍有私行推派情事或由所屬縣市長嚴厲懲處情節重大者交法院依法懲辦各縣市有違徇私亦負連帶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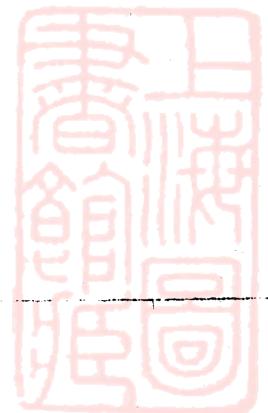
審

决

见

意

质



第三類

總字第七號

乙字第五號

備改

業

由

批請循業修建泰縣海堤三里

滄船闸藉以兼顧蘇北東南各

縣水利交通業

季贍北

黃

林

陳雪塵

趙友

培

武葆岑

理

查南通如皋東台三縣為蘇北東南一帶之沃壤三縣水位相若各縣河頗能收水利交通之益惟以民國三年至四年向本省當局基於繁榮海峽之一念遂不顧東南各縣之共同利益開挖三里浦河為交通下河之捷徑一切輸出輸入概以海峽為中樞為海峽前途着想為計良得然我如皋南通東台三縣之水利受害頗大不予救正前途至堪杞憂今試分條臚舉事實以資作證：

(甲) 地理之關係：通如三縣縣城假定海平面線與立發之比較相差七至八

尺立發與下河河底相差為一丈五至六尺此三里浦之開使我通如各縣河不能蓄水勢急四辰曰水利無可講言

(乙) 地質上之關係：通如原為黃海之沖積層土質多含鹽性每年種植

水穀除收穫稻穀外更能使鹹性下澱使下熟產物增加產量如向年無水則鹹性上浮農作物易於枯槁在三十年前串場河兩岸產稻最

豐觀於今茲兩岸之車聲相望可以證明在昔灌溉稱便無虞乾涸今也河乾水涸沃壤競化洋田幾至不堪種植此地質上之累害其害之

大何可勝言



由

(丙)

歷史上之關係：自海安三里溝開挖沿通揚運河奉如通東各縣水利均受其害蓋水無來源陡增出路無可蓄水也民國五年經各縣地方人士向前省署一再交涉恢復溝河保持上河水量旋經鹽署於該處改建船閘限時啟閉上下游水利交通始能稍稍兼顧迨民國十以後該閘閘身損壞未能即修日以倒塌效用全失致使上河之水終年不斷下流通如等縣農田灌溉受害極大嗣經地方機關團體一再請求恢復船閘曾由前江北運河工程局派員實地測勘擬具整治通揚運河整個計劃因戰事爆發未克實施而擱淺再按諸如皋縣誌在二百年前通如為海安萬民稱頌之詎訟堅持保全水位上訴於京都卒獲浦底寬度限定六尺之判使兩幹河岸側農民能享受此優越之水利達二百年之久萬民稱頌所關尚小前人之注重水利如此其切三里溝攸關極大竊願大會諸君子賜予革故鼎新

(丁)

事實上之証據：一三十年前通如若幹河從未乾涸今則如岸之運鹽河及串場河幾乎每年不乾二每年秋尚海潮漲從未及於李堡乃近三十年來因串場河水小不能抵抵海潮倒灌竟貫串場河全部而出立於河底以海水中之鹽質積集故水色紅而質鹹等於酒不特茅且苞米不能沾染即水性之穢沾之亦必黃萎此三十年中之損失殆不可以數計三串場河北岸進入內河之處塢塘林立以便旱河由外河取水接濟而南岸之車庫猶望則可想見當年植稻之盛尤足見水利之亟應重視俾維各縣之水權

查	審	法	辦
			<p>函請省府擇定下列辦法之一施行：</p> <p>(一) 堵塞海安三里涵洞以杜漏卮</p> <p>(二) 就海安三里涵洞築造閘切實管制水位務使上河之水不致下洩 承已</p> <p>(三) 就如皋縣屬之文發造閘以管制上河之水位而維護通如泰東 各縣之水利</p>



議

決

見

意



第二類 總字第八號 乙字第六號

備改

案

由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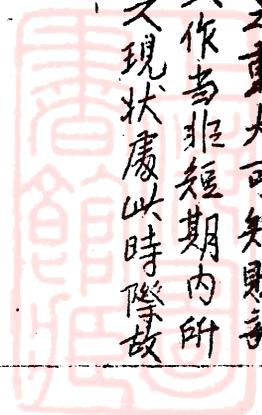
積極整頓各縣已成之縣銀行並嚴格限制新設銀行以謀配合國策奠定金融制度改革後之基層機構而為澈底重建又作之準備案

李贍北
凌紹祖

陸舒農
朱華
色明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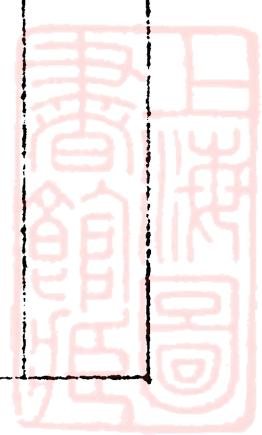
考我國縣銀行之創設始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頒佈之縣銀行法其時值抗戰期間大後方如川陝黔等省紛々創設成績良窳互見幸省陷敵較久復員後蘇南各縣早有籌組商業者雖經主管當局監督輔導其在業務方面與情以碑差強人意者為數寥寥至於營私舞弊如任廳方派員查賬行使賄賂者有之主管人利用職權將款項藉口貸放別縣越出營業區域者有之代理公庫賬目不清延下報造意圖隱蔽者有之聞均已徑財廳予以適當之處分其真結通循正軌遵法令發展業務者誠不多見他若官商勾結劣紳把持堪稱通病資率短絀組織欠佳亦為一因以固有待於改善者幸省處治三年而蘇北收復尚僅一載有餘縣銀行聞亦在次第進行籌組中蓋一部份地方人士往往熱中於縣銀行依法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認為有庫款可資利用頭寸無虞匱乏而縣政當局亦惑於縣公庫移歸縣銀行代理可以頤指氣使予取予求罔顧法令擺脫約束似此在銀行奉身先天既感不足其結果縣銀行不惟不能輔助縣財政反而形成同流合污不堪收拾方今勵行經濟改革遵奉經濟改革方案之規定縣銀行將為金融制度

議決	意見查審	辦法	由
		函請省政府着手整頓並予限制	<p>改革後之基層機構其所處地位之重要與夫所負使命之重大可知財部有鑒於斯除計劃普設外且有重建之擬議斯項艱巨之工作非短期內所能實現基於將來縣銀行之重要檢討奉省各縣之銀行之現狀處以時際故有整頓與限制設之必要</p>



第二類 總字第十號 乙字第七號

致備



業 為緊縮縣政機構擬請將田賦處及稅捐稽征處合併為賦稅處其僅設田糧科縣份一律裁撤歸併以節公帑而增效率提請公決案

人 案 提

謝承燾 郭壽增
陵舒農 趙友培
劉穆菲 周傑人

理 由 查縣政府關於稅捐及田賦兩部內稅捐設有稅捐稽征處田糧征實縣份設有田賦糧食管理處征帶縣份設有田糧科田糧處之下分設鄉鎮辦事處集中倉庫收納倉庫稅捐稽征處之下又分設稽征分處不但組織龐大員額眾多且城構重疊開支浩大縣庫負擔甚重影響其他事業之進展為集中事權增進行政效率減輕縣庫負擔計似宜予以歸併

辦 法 甲、征實縣份將田賦糧食管理處與稅捐稽征處合併為賦稅處辦理征賦收稅業務

乙、征帶縣份將田糧科一律裁撤所有征收業務概歸賦稅處辦理

審

議	決 見 意 查



第八類 總案第十八號 乙字第八號 魏備

業 擬請嚴行限制同綫輪班距離
時間以杜競駛而安行旅案

提 龐樹森 黃森
案 邱梁 蔣維喬
人 錢鼎

理由 查行駁輪班前本省建設廳頒有請領行駛證章程對於請領手續限由所在及經行之縣市政府轉呈並於同綫輪班行駛時間之距離限制甚嚴保障行旅用意至善顧勝利以還各地輪船之設立風起雲湧每有越級運向建設廳具領建廳不明各地實際需要率爾核發以致同一航綫往往有二三輪班同時開行任意爭先競駛時遭衝撞及鍋鑪爆裂之險為安全行旅計實有嚴予限制之必要敬擬下列辦法二則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一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對於同綫輪班應依戰前成案每班前後須各距離兩小時同時由建設廳以後對於越級呈請者予以駁斥
二其已經核發行駛證之各輪班如發現有同綫而同時開行者應由縣市
政府查明呈請之先後予以改正惟戰時因應徵國軍致將輪船損毀之
輪局聲請復班者應依照原有行駛時刻核發行駛證

查 審

議

决

見

意



第二類 總字第十三號 乙字第九號

備改

案擬請省縣列入歲脩海塘經費以利江提

南農田水利案

案人 龐樹森 邱梁 錢鼎

黃森 蔣維喬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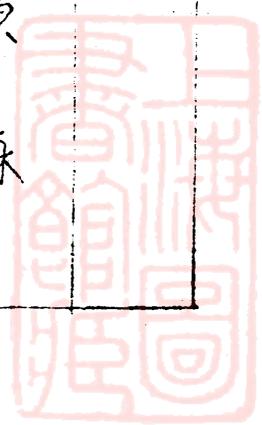
吾蘇江南海塘自金山衛錢松江奉賢南漕川沙上海寶山太倉而至常熟之福山全長三百餘公里為江南蘇松常太各屬安完所繫抗戰以前歲由省縣分別脩理列為要政淪陷以來坍塌日甚險象環生幸賴行政院及善後救濟署兩次撥給麵粉及款項並會同建設廳海塘工程委員會將險要工程分別脩築得慶安瀾然關於土塘及石砌工程非按年整治則每日潮汐衝擊勢必依然坍塌毀為江南水利農田計實有預防之必要特擬辦法數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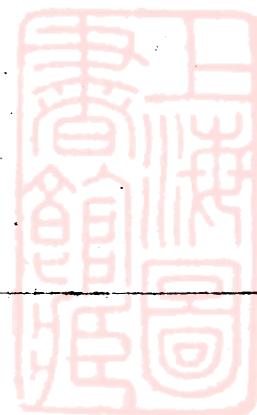
辦

法

(一)由各縣就地巡巡塘員負該縣巡護塘工之責並由縣酌給工資以資責成
(二)省方及有海塘各縣內每年各列脩築海塘經費若干小脩動用縣款大脩則由省方撥款補助倘有盈餘即由建設廳統籌支配逐年將椿石工程一律改築鋼筋水泥以期鞏固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第六類 總案第八號 乙案第十號 議

案

財部規定薪給報酬所得稅稅率
過重且須自廿五年六月追繳與法
推進請建議中央准予改善以維民
生案

提案人

議長文議
鎮江商會提

理

近准江蘇直接稅局通知以第二類乙項各業從業人員應納薪給報酬所
得稅其起徵日期自廿五年六月份起其起征點所得額超過七萬六千元至
九萬六千元者每千元課稅七元餘更依次累進今日薪給階級人大都所入不
敷所出寅吃卯糧若薪給所得稅令自廿五年六月份追繳按之事實絕對
無法推進以今之生活指數配合薪給數字收入縱寡亦無在七萬六千元
以下者此項稅率是令至徵苦之小民無不納稅者如此苛細之稅率不獨民力
不能担負亦失政法寬大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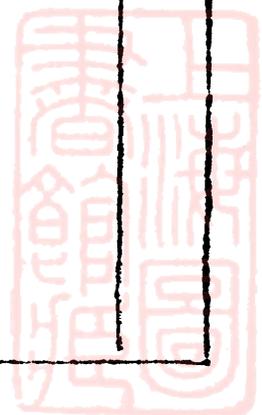
辦

人建議中央薪給報酬所得稅起征點提高至二百萬元不滿二百萬元者
免納

法

又建議中央在此項稅法未調整以前其所得不能追繳

審



議

決

見

意

查



第二類

總字第一三號

乙字第十六號

收備

案

由

請建議中央顧念民瘼自三十
六年十月份起繼續免糧食
營業稅案

人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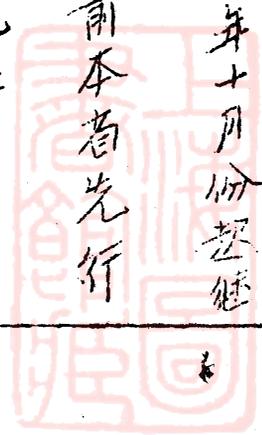
議長交議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提)

理

查中央豁免糧食營業稅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滿期前經蘇浙皖
贛及京滬杭七省市商會及糧商團體一再函中央呼籲以
民困未舒糧價比前加貴請准繼續免稅并推代表到京向
府院部會請願結果未蒙核准茲以滿征期間日漸迫近各地匪
氛災况甚重產衰運交通阻塞糧食供應情形迄未好轉今歲
新穀登場米價即在三十萬元以上未來困乏更不可知若再加
征營業稅民困商艱實難再增担負除聯絡各省市商會團體
準備再度請願外貴會為民意機關用特要求建議中央及省政
當局准予繼續免征糧食營業稅

由

議決	意見查審	辦法
		<p>(一) 以省考議會名義急電中央院部會明令自三十六年十月份起繼續免征糧食營業稅</p> <p>(二) 以大會名義電陳江蘇省政府在未奉中央明令以前本省先行繼續免征</p> <p>(三) 電右省市考議會一致響應向中央呼籲恢復免征</p>



第二類

總字第二十四號

乙字第十二號

張備

案

請政府放寬農貸以挽救農

提

冷

通

龐

森

如

村業

人

黃

森

張

九

如

理

我國之經濟基礎寄託於廣大之農村農村之榮枯實影響整個國計民生故發展農村經濟不特可充裕人民生活亦足以增加國家財富我國經八年餘長期抗戰國庫殘破農村凋敝挽救農村為當務之急此固盡人皆知者政府設立中國農民銀行之目的在求發展我國農村經濟惟以中國農民銀行之分支機構未能普遍設置而所放農貸數字亦不足以應廣大農村之需求致大多數農民未嘗沾得其惠澤而仍掙扎於饑寒線上是以今後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貸在地區方面應力求普遍深入在數字方面宜力求供應相當務使廣大之農村均能沾得實惠或有以農貸數字擴大以後則通貨發行亦必隨之增加此足以刺激物價影響幣值要知農貸之對象為社會之生產者農貸之用途為使社會之生產者增加其生產資本提高其生產數量生產增加則市場供應無匱乏之虞市場物品不虞匱乏供足應求則物價即無從高漲此似無須引以為憂也

由

辦

一中國農民銀行之分支機構應普遍設置其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應委託該地區之省縣市政府銀行代理其業務以免偏頗不勻

二 中國農民銀行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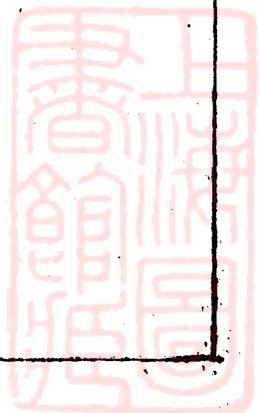
(一) 生產貸款：今日農村凋敝，農人盡減，空虛對於生產之需求，項款項往往無力應支，不惜飲鴆止渴，向富有者高利貸款，以作生產成本，及至收穫以後，因農產品受種種限制，不能善價而沽，經一年辛勤，所得未足償夙，連故中國農民銀行必須大量貸放生產貸款，以免農民受高利貸之剝削。

(二) 倉儲抵押貸款：農民在收穫以後，或因原產物待價或需添置衣被產品，急須出售，而一般商人鑒於農民之需款，切故抑其價，囤積居奇，待價而沽，農民則以應交孔急，又不得不忍痛出售，故中國農民銀行必須廣設倉庫，舉辦農產品抵押貸款，以免商人操縱農產品價格，減少農民損失。

(三) 小型水利貸款：八年抗戰，水利失修，河渠阻塞，旱災迭興，農人生產銳減，痛苦殊堪，興修水利，其工程鉅大者，固宜由政府統籌舉辦，小型水利工程，亦有非政府所能顧及，當地人民以亟須興修，而無力舉辦者，故中國農民銀行必須舉辦小型水利貸款，俾地方能興修當地河渠，以免旱年之虞，藉以保障其生產之安全。

(四) 生產加工貸款：今日農民對於生產成本，且有無力應支者，對於產品之加工，自無餘力，以顧及農民於收穫產品後，不向其應否加工，製成成品或半成品，一律將原始產品售之於市場，不能增高產品之價值，故中國農民銀行應舉辦農產品加工貸款，俾農民得將其產品

查 審	法
	<p>三 加工以製成成品或半成品售之市場以增產值 建議中央飭中農行切實辦理</p>



意

見

決

議



第三類

總字第二十五號

乙字第十三號

收備

業

編製預算請以量入為出為標準而減輕人民負擔業

人業提

馮振亞
牛踐初
邱 碧

龐 楸 木林
黃 森

理

查各級政府編製預算均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而編製方法無論在學理上或事實上均採用量入為出誠以既出於民非有範圍則人民不堪負擔故戰前除德國採用量出為入外其餘世界各國均採用量入為出以求收支之平衡但本者三十六年度預算係採用量出為入其歲出之編製係以各機關人數為標準於是各機關咸爭增加人數藉以增加經費遂致歲入預算不能平衡則請中央補助大鉅此種請求各省皆然而中央財政萬分困難祇能增發通債以致物價猛漲壓迫人民莫可告訴應力謀自給自足以渡過難關如果本省能自給自足推而至於各省則於全國財政所關甚鉅而人民亦可稍減物價高漲之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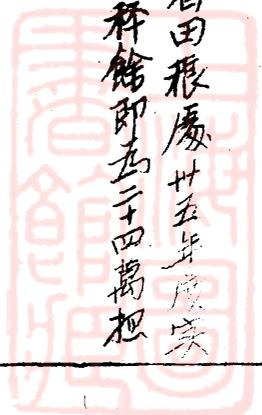
由

辦

甲 歲入預算

一凡省級一切收入均應列入預算(廿六年度如契紙公路學租等收入均

議決	見查審法	法
		<p>未列入預算不得備置不得虛收實支</p> <p>一、征實每種附加之斤應以半數歸省半數歸縣（按省田稅處廿五年度案征數目表截至三十一年有百五十七萬担則此項秤餘即為二十四萬担其年度征額數約計五百萬担即可餘四十萬石左右）</p> <p>乙、歲出預算</p> <p>一、裁併機構減少員役（詳另案）</p> <p>一、每一機構需用若干人應查明過去一年收積文之多寡以五人數之標準或以戰前之人員為標準</p> <p>一、辦公費應有合理之預算不得以空額員役移用以免流弊</p> <p>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第八類 總字第一十號 乙字第十四號 謹備

案

請省府以撥銀款補助冀城
各機關并發給大量交通器
材以暢交通俾劫後縣政早
復常態案

提

周傑人

謝承燠

案

徐 鈐

張宏業

人

邱 梁

黃 森
解樹強

由

理

查八月十二日冀城再度陷匪所有物資洗劫一空即各機關辦公用具如桌椅門窗格扇之類無一不運走毀壞淨盡至交通器材更無論矣查冀城各機關於初次入境時曾領有補助經費並搜獲匪遺物資以資利用復經七八月來之經營添置所有各項用具粗形完備而此次收復僅得空城一座民家則寸室寸窠劫後災黎更何忍加以負擔即辦公之桌椅亦與處可借其他可想而知茲為增加各機關工作效能及安定工作人員情緒計亟宜撥發銀款斟酌各機關需要分別予以補助並發給大量交通器材以暢交通而利防務俾劫後縣政早復常態

辦

以請省府轉請中央撥發銀款作為冀城事變臨時補助費
以請大量發給交通器材以暢交通



注

卷

查

意

見

决



第八類 總字第三九號 乙字第十五號 改值

案

建議中央對於縣級所得之賦
谷免予抑價收購俾減除地方
財政之困難案

提

議長文謙

人

(無錫縣參議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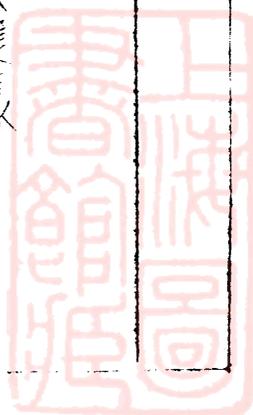
理

查田賦征實之主旨乃政府於物價動盪不定之際控制實物穩定
預算惟是中央之預算需要穩定地方之預算同樣需要穩定去年中
央對於縣級所得之賦谷抑價收購致各縣財政無法穩定困難萬狀
對於公教人員調整待遇等之支出咸無力負擔行政效率大受影
响擬請建議中央本年度縣級所得之賦谷免予抑價收購否則各縣
因物價高漲所造成之赤字預算應由中央予以補助俾地方行政當局
不致興無米為炊之嘆公教人員之待遇得以及時調整而增進行政
之效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由

辦

法



决

見

意

查

審



案

為調節本省合作金融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擬請省府及有關機關轉請中央合作金庫從速在鎮設三江蘇省分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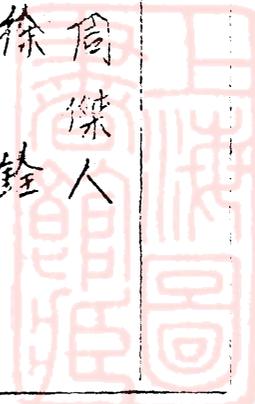
由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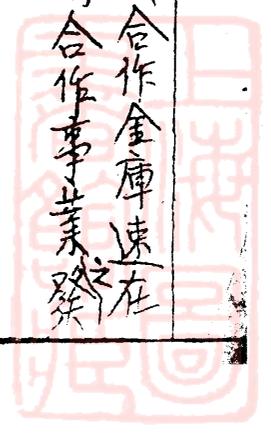
陸舒棻 周傑人
劉穆菲 徐銓
謝承燠

理

本省合作事業於戰前即具宏模戰時雖遭敵偽摧殘然經復員後兩年來之積極推行已漸復初規在數量上進展雖不為緩然其業務皆未能充分發展此足證明當前本省農村經濟受敵偽奸匪八年來之破壞與搜括經濟已萬分枯竭急需合作組織以謀農村經濟之復興然因限於資金仍未能達到組織之目的是故發展合作金融以促進各級合作社業務之合理經營乃為目前急切要圖中央合作金庫已在徐州淮陰泰縣揚州南通無錫等地設立支庫每分理處辦理合作金融業務均期著通平衡發展並密切配合行政計劃起見應須於省會所在處設立分庫以助合作金融系統本會前曾建議使其單獨來省設立分庫而經該區督道等固前亦曾根據實情並提出同樣建議同時為常熟青浦蘇州江寧等縣因鑒於當前合作金融之需要均已紛紛策動組設縣合作金庫今後對於各縣合作金融業務之管理監督調節亦須有分庫以事其責綜上所言中央合作金庫亟宜從速來鎮設三江蘇省



議	決	審	查	意	見	法	辦	由
								<p>由庫以謀本省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p> <p>由奉令函請省府並分電四聯總處社會部轉請中央合作金庫速在鎮江籌設江蘇省分庫調節合作金融以促進本省合作事業發展</p>



第二類 總字第四十六號 乙字第十七號

備 改

案 為訂定江蘇省綏靖區各縣配合軍事費用物資籌征支報辦法草案函請
由 憲法見復由

案 提 人

江蘇省政府提

附原函

查奉省綏靖區各縣因配合軍事此需費用物資為數至鉅該項臨時支出實非各縣法定收入內所能支應必須另行籌集費用收支報銷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民負重難察酌實際情形訂定江蘇省綏靖區各縣配合軍事費用物資籌征支報辦法草案一種相應函請貴會惠予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

附江蘇省綏靖區各縣配合軍事費用物資籌征支報辦法草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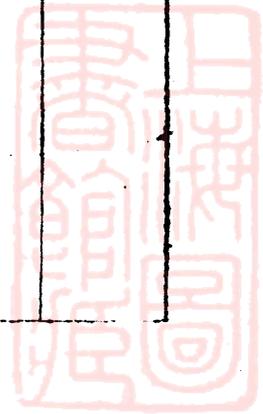
江蘇省綏靖區各縣配合軍事費用物資籌征支報辦法草案

第一條 奉辦法依照江蘇省提高縣長職權辦法第八條第五款及江蘇省

整理縣(市)財政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各縣因配合軍事供應必需費用物資等(半簡稱軍事

供應)及籌集費用收支報銷應奉辦法辦理



第三條

軍事供應事宜由縣政府組織軍事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供應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四條

供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參議會議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政府遴聘縣參議會代表二人為法國代表二人至三人及地方公正紳士三人至四人担任各委員一律為無給職

第五條

供應委員會設財務會計稽核三組財務組長由縣政府主管財政之科長兼任會計組長由縣政府會計室主任兼任稽核組長在審計機關未派駐縣審計前由縣參議會推派代表一人担任各組執掌規費及友

甲、財務類

- (一) 關於軍事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人民富力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軍事供應費用物資籌集征用辦法之擬定事項
- (四) 關於軍事供應費用物資之經征事項
- (五) 關於軍事供應支付書之核發事項
- (六) 關於實物之變價出售事項
- (七) 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乙、會計組

- (一) 關於軍事供應所需費用物資預算之編造事項

丙、稽核組

- (一) 關於經征事宜之監察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供應財物購置營造及其他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軍事供應會計報告書據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縣公庫或其代理機關對於軍事供應賬冊及庫存之檢查事項

第六條

軍事供應所需費用物資來源由供應委員會察酌實際需要抄訂詳細籌集辦法報經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核定後公布籌集并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軍事供應經費物資征事宜由供應委員會負責辦理經收事宜由縣公庫或其代理機關辦理

第八條

軍事供應支出由供應委員會簽發支付命令交公庫或其代理機關核發

第九條

軍事供應收支情形由供應委員會每月造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証或有圖件送請縣政府核轉參議會審核并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收支情形登報公告另由縣政府檢附會計報告及報紙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供應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兩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在臨時

會

第十一條 供應委員會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設事務員三人至六人

書記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十二條 供應委員會必需經費由軍事供應費用內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供應委員會鈐記由縣政府刊發檢員印模吳省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供應委員會對縣政府用呈對縣參議會用函

第十五條 非經請准各縣(市)為因軍事供應頻繁得由縣(市)政府咨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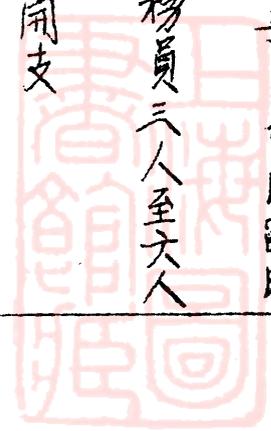
請省政府核准適用之

第十六條 奉立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并報請行政院咨請國防

財政部備案

審

查



議

決

見

意



兩字第三類

(教育 文化 社會 衛生)



第三類

總案第九號

丙字第八號

改備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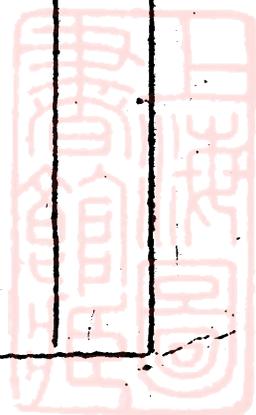
擬請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改為工業學院以造就專門人才案

案人

議長交議
吳敬恒等建議

理由

江蘇省參議會賜鑒抗戰勝利國土重光當此兵戈擾攘之後憲政實施之初欵謀復興端賴建設而優秀人才之培植技術能力之訓練尤為當務之急吾蘇學術昌明工業發達雖已有醫學院農學院及教育學院等之設立獨工業一院竟付闕如茲查有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創自民元幾經改革設有土木紡織化工機械建築五科三十餘年來先後人才輩出咸能悲聲社會舉凡國內之重要鐵路公路水利各機關建築紡織化工機械各專業無不有其畢業同學躬身其間參與工作良以該校學生服務勤懇技術精湛信譽素孚為人稱道該校既已有此悠久歷史雖抗戰期間不免遭受破壞而根基已立規模粗具復校年餘一切設施畧有端倪後為吾蘇有數學校自宜及早以之改辦工業學院力謀充實使之益加恢宏庶幾蔚為國用誠屬一舉兩得况今後吾蘇建設之大者如連雲港港灣之擴充蘇嘉鐵路之恢復太湖水利之疏導紡織工廠之發展酸鹼工業舉辦需才更甚孔亟苟不於此時預為育儲以為百年樹人之計必致臨渴掘井異地借才敬恒等諷切桑梓有鑒於此敢提斯議以貢一得 諸公高瞻遠矚素新欵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法	辦 由
			<p> 改訂專科學院設亦早在籌備中矣 迅賜決奪早日觀成實不止吾蘇省建設前途幸也 </p>



第三類 總字第十四號 丙字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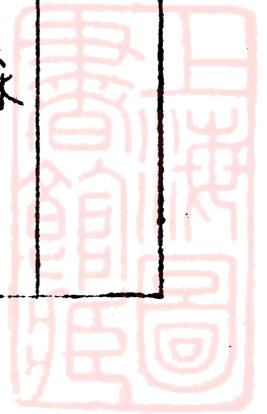
備 攷

案由 提議咨請者府迅令教育廳接
收社會學院移交之丹陽中學
以維學生學業業

胡允恭 邱梁 榮德生 黃 錢 鼎 森

理由 社會學院於去年春間由附設之中學校長南國蓀來丹尋覓校址
當時丹陽人士正在請求蘇省府在丹設一區中學校以省費竭蹶故
未能及時實現適該校願意遷丹地方極表歡迎當經召集會議議決
將設在故學宮之縣立初中讓出以應該校之需要當時南校長承
認多收本籍公費學生及種種優待條件以酬地方之盛意乃在再
一年有餘該校辦理失當多未能實踐諾言本學期部令免友南
國蓀校長之職另由社教學院派張濟材來丹接長該校甫經召改
新生之後忽部令江蘇省接辦因是遷延至今該校迄未復課莘莘
學子全部廢學且聞將與他校合併或將丹校撤銷之說地方聞之極
表憤慨應請本會專案咨請者府早日接收該校並勿任將該縣校
遷往他處或撤銷以維地方教育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詳 咨請者府迅令教育廳接受該校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法



第三類 總案第十八號 丙案第三號

備啟

再請省政府為免除極大隱患救濟失學青年計在海啟之間迅即設立高中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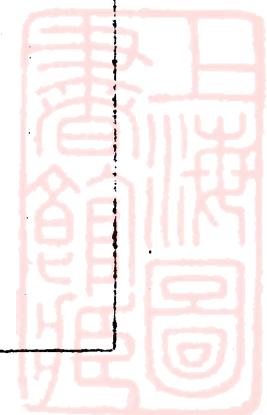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森 龐樹森
錢鼎 邱梁
解樹強 劉穆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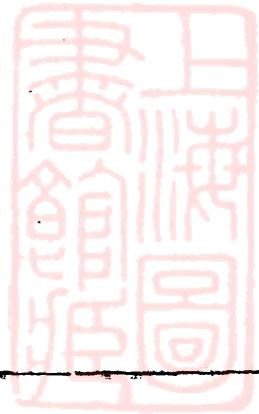
理由 海啟兩縣四郊共匪仍甚活躍其所做政治工作十分高明而對於吸收青年供其驅使尤能全力以赴海啟無完善高中一般失學青年每至誤入歧途其影響于勒匪戡亂至深且鉅幸會兩度建議政府後速設立高中一所資救濟而免後患惟時隔年餘迄未實現有府經費支拙雖係實情惟亦宜分別緩急輕重提早創辦

辦法 請省政府迅速籌設勿再長以拖延

審



議	決 見 意 查



第三類 總字第二十號 丙字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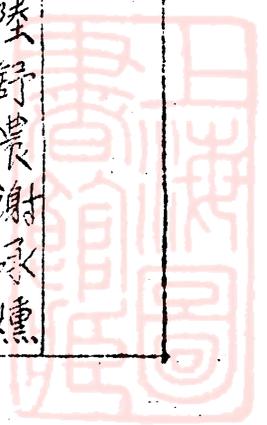
備收

案 擬請行總改撥黃泛區物資及向奉省豐收地帶舉行移粟救濟蘇北災黎案

提 董漢棧 劉雲昭 陸舒農 謝承燾
陳雪塵 邱 梁凌 紹祖 王肯堂
武葆岑 劉穆 菲沈 子廉 張宏業
龐樹森 周傑人 錢 鼎榮 德生
周紹成 楊文炳 徐 銓 趙友培
人 夏豐 傅 郭壽增 朱 華

理由 蘇北災區既廣遍地災民嗷嗷待哺雖有中央撥款救濟及水災急賑委員會發動募款救濟惟恐災款苦少災民苦多誠恐不可勝救現值地方未靖禍棧潛伏萬一遍地災民迫于飢餓擬而走險則安危所繫匪獨蘇北之憂勢宜廣籌救濟之法以拯災黎而維治安

辦法 (一) 查行總存儲黃泛區物資甚多擬請省府轉請行總撥緩就急即以項物資撥作救濟蘇北災黎之用
(二) 擬請省府按照蘇北災民數量仿照移粟辦法向奉省豐收地帶商借食糧抑或積谷作借一俟熟年即由災區代征償還并由省府及借粟災區各縣府坦負責償還之責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第三類 總字第七號 丙字第六號 備致

案

為請咨請省政府轉令教育廳
計日籌復省立宿遷中學案

提

張宏業

董漢槎

案

楊文炳

劉雲昭

由

人

朱華

沈子廉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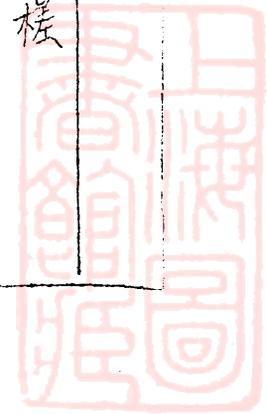
省立宿遷中學為宿邳睢泗沐各縣最高學府戰前頗著成績理應早日
復員且宿遷現已由中央設為實驗縣本者尤應配合國策迅予復校
而宿遷治安狀況已相當穩定城防工事可為蘇北各城之冠尤無顧慮復
查本省戰前省立中學除宿中外一律恢復對宿中不應歧視又查恢復省
立宿中經費本省已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惟以該校設有玻璃職業科一時
聘請技師困難致未復校但該校普通中學班自不應因此而延擱使宿泗
睢邳沐一帶青年因此失去就學機會故擬請由本會咨請省政府轉令教
育廳早日恢復省立宿遷中學或先恢復省立宿遷中學普通中學班

辦

請大會通過後即函請省政府迅速辦理

議

審



議

決

見

意

查



第三類 總字第三十三號 丙字第七號

改備

查發展國民教育請再函省政府轉令各縣按期查放國教經費案

提案人

張淵揚
武葆岑
凌紹祖

周紹成
陳桂清

理由 向於國民學校經費一案前准省府函告自三十六年度起已責令各縣市政府籌定財源按月清發惟查各縣仍少遵行應請省府迅即查明各縣查放情形並令知遵照前案按期查放其有緩發如查者并應嚴懲

辦法 (一) 函請省政府再令各縣妥籌財源按月查放國教經費

(二) 函請省政府查明各縣查放情形列表送會其有緩發如查情事并請嚴懲

審



議	決 見 意 查



第三類 總字第三〇號 丙字第一八

號 張備

案

為勵行節約配合動員應請省

提

案

周紹成 凌紹祖 武葆岑

陳桂清 李贍北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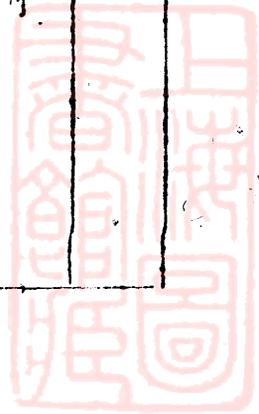
值茲動員戡亂期間政府為集中人力物力從事剿匪起見業經制訂節約條例公佈施行本省對於節約細則亦應制訂以期各機關團體暨民衆等知所奉行

辦

函請省政府迅訂實施辦法公佈施行

法

審



<p>議</p>	<p>決 見 意 查</p>
Empty cell	Empty cell



第三類 總宗第三十五號 丙宗第九 號

張備

案

徐州革命先進蘇企六先生於辛亥革命及十七年北伐時功績卓著擬舉行公葬請公決案

提 案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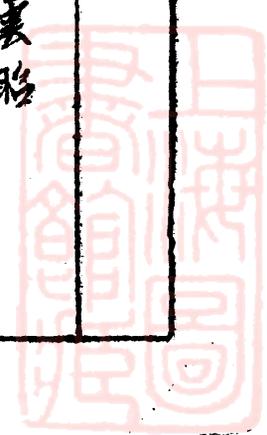
王肖堂 劉雲昭
楊文炳 黃漢棧
沈子廉
張宏業

理

辛亥革命蘇企六先生任第九師輜重營長首先帥隊入徐肅清汴防潰兵越日大軍始至是徐州老後先生實為首功十七年革命軍北伐先生任濟南警備司令日人乘隙出兵圍攻濟南先生督隊守城指揮所部堅守七晝夜掩護大軍繞道北進迨奉令撤退始行退出日人深為敬憐後代理安徽省府主席並任安徽民政所長均有政績二八事變任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常務委員暨副經營對於保衛地方不遺餘力是事變徐州淪陷後先生寓居長沙見抗戰初期軍事事數挫其憂形極色造避請不帶田履囊推卸津滬歸老望盡瘁與陳運撰河羅汴而死旅櫬他鄉忽之八年遺孤幼弱無力返葬情殊可憫擬設法迎柩回徐舉行公葬用表幽靈

辦

擬由地方組織公葬籌備委員會於徐市外雲龍山西擇地公葬請由府及徐州市府撥助公葬費用



法 審 查 意 見 法 謙

--	--	--



案

為王清穆先生堅貞不貳志
吞逆寇清廉正真功在地方
請與韓張陳三公同樣公葬
案

由

- | | | | |
|---|----|-----|-----|
| 黃 | 森 | 劉穆菲 | 馮振亞 |
| 邱 | 梁 | 張敬禮 | 孔大充 |
| 張 | 宏業 | 朱華 | 張淵揚 |
| 束 | 全保 | 解樹強 | 夏豐雋 |
| 陸 | 家鼎 | 錢鼎 | 周傑人 |
| 俞 | 慶棠 | 胡欣文 | 謝承燠 |
| 蔣 | 維喬 | 龐樹森 | 龐壽峯 |
| 陸 | 容庵 | | |

理

王清穆先生為遜清名進士以經濟特科膺選歷官顯要亮節高
風有口皆碑民國以來主持導淮工作聚精會神不遺餘力對於地方
自治實業教育公益尤悉心贊助遺愛在民抗戰軍興以高年不
耐遠行避地沪上深居簡出敵偽威脅利誘屹然不為動乃以憂
鬱過度致罹癌症竟不治易篋之頃遺囑囑家族「敵寇一日
不撤靈柩一日不可運崇安葬其堅貞不^貞二有如是者為表揚忠
義以勵來茲計擬請與韓張陳三公同樣由本會同人聯合地方紳
耆發起舉行公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由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法

辦



第三類 總字第三五號 丙字第十 號

案

為吳江金天翔當今國學大師
志潔行芳應與韓張陳三公分案
時舉行公葬由

人

黃 森 劉穆菲 馮振亞

邱 果 張敬禮 孔大元

張宏業 朱 華 張開揚

束佺保 解樹強 夏豐雋

陸家熹 錢 鼎 周傑人

俞慶棠 胡厥文 謝承燠

蔣維喬 龐樹森 龐壽峰

陸容庵

由

理

金天翔字松岑 湛深國學 早歲知名 清末參加革命 在中國教育
會獎蔡子民 章太炎 吳稚暉 等 鼓吹民族主義 譯著三十三年落
花夢一書 並助資刊印 鄒容所著之革命軍風行一時 改革人心
襄助革命事業 晚年設教吳中 門牆桃李 感極一時 羣推國學大
師 著有天放樓詩文集 數十卷 抗戰以後 閉戶著書 敵偽引誘
出山 絕不為動 節操凜然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以微疾逝世 壽七十
有五 核其生平 言行 足與韓張陳三公分案 要不朽理宜一併舉行公葬
以風厲末俗 是否有當 呈希公決

由

办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法



案

案由本會發起籌募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助學基金以免青年失學案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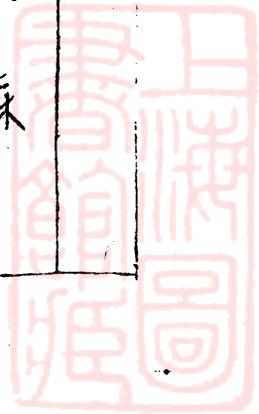
- | | |
|-----|-----|
| 謝承燠 | 黃森 |
| 周傑人 | 劉穆菲 |
| 徐銓 | 趙友培 |
| 張九如 | |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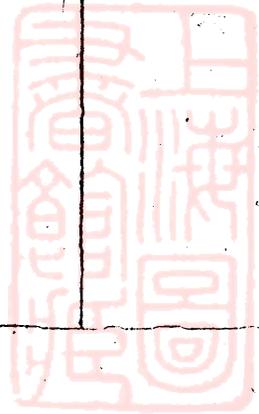
自政府取消公費生制度後大中學之生大多感到就學之恐慌本學期各校僅就學宿雜費各項即需二百萬元之譜膳費更屬可觀實非一般家長所能負擔加以蘇北共匪流竄地方不安大多以家長均不能藉田租之收入供子弟之學費因此失學者不知凡幾坐視青年徬徨苦悶而不速予挽救前途不堪設想最近京滬兩地及其他各省各界人士均紛紛發動籌募助學基金本會似亦應及時積極發動以免本省青年失學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

一由本會并函各縣參議會共同發動
二助學基金總額以五十億元為目的數字以其孳息救助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三上項基金之籌集批先函請省府在存經費項下撥助三分之一以為倡導其餘自由勸募并組織勸募委員會及其基金保管委



議	決	審
		<p>四、預定本年寒假開始申請 五、其餘辦法交下屆駁委會詳議辦理</p>



第三類總字第^四十五號 丙字第十三號

政備

案 請教育廳在奉年度恢復江蘇省
文雅陰農業學校由

提案人

夏豐集 龐壽峯
牛踐初 董漢槎
劉雲昭 解樹強

理

查省立淮陰農業學校係民國十七年由前江蘇省立第三農業學校改
制先後有二十餘年歷史校舍之建築儀器之設置畜養藝苗圃
各種試驗場之規劃已具規模所造就農畜畜牧各科人材服務社會
皆成績卓著堪稱蘇北唯一完善之職業學校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蘇
北淪陷該校因受敵偽奸匪歷次摧毀淨盡勝利二年奉省教育復員
規定原有各校次第恢復並於江南新創江陰農校一所惟有淮農尚
在準備恢復之中查蘇北幅員廣大且為農業巨域為復興農村增
加生產對此黃生示範作用之農校自宜立即恢復以應需要

由

辦

一、銓衡校長人選并迅即蒞表責其配合地方各界人士暨該校畢業校友
得其協助具復校實施計劃策羣力限期恢復

二、該校之址已片瓦無存建築校舍應先列具預算趕籌的款分期進行

目前只有就淮陰城附近覓取房屋校多之巷廟加以修葺



議

決

見

意

查

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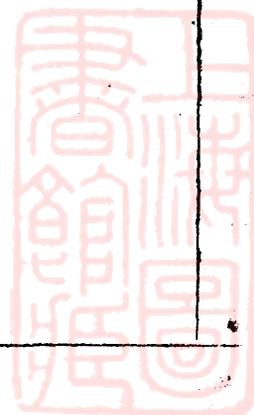
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549B

未視經濟林物逐形發展



法 家 意 見 决 議

法

未現至... 况... 逐... 洪... 廣... 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 51. 512 0014 55408

